泗阳县2026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供应商：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八月

采购单位（全称）：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泗阳县2026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1398000.00）的标的物。

本合同单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时按采购清单，分名称、规格报出各名称及规格“采购内容”的单价、合价和投标报价总计，其中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数量按实调整。

二、服务时间、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日历天**内完成服务。（根据虫情监测结果及气象条件双方共同确定）

2、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

2.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3.飞防效果技术参数

飞机喷洒药液密度。每平方厘米叶片雾滴在5滴以上。保证作业区内施药全覆盖、无缝隙，所有树木均匀施药，局部区域如遇喷药不均匀，留缝隙，造成飞防达不到标准的，不予计算面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防。

4.飞防效果：实行防治一次包全年效果的方法。飞防区域内，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2%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85%。

5.飞防区域：泗阳县境内规避区外所有林分。具体施药范围为:高速及其他

道路两侧、村庄、河道及片林、林网林分（以乙方实际调查的规避区域为准）。

6.防治面积：防治面积约为24万亩，其中水产养殖区域不超10万亩，其他区域约14万亩（具体根据地面GPS定点面积及飞防架次统筹考虑，以实际飞防面积及双方认可的专家验收组确认的合格面积为准）

7.药剂使用:所使用药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质量标准）。水产养殖区药剂必须使用20%（200克/升）的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其它区域药剂使用在保证飞防效果基础上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推荐林业用农药产品的通知【防控发〔2021〕14号】的“林业用农药产品推荐名单”等无公害生物制剂或仿生制剂（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药品）中自主选择，每亩加尿素10克作沉降剂，乙方使用的药剂品牌需经甲方确认。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虫情监测，按照不同区域、不同林分，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按照虫情发生、发育情况，与乙方共同确定最佳防治时间，如作业开始期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7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调机和空管协调工作。

2.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避让区域，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避让区域进一步核实，确认实际避让区域，乙方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标明作业区的有关避让种植、养殖区域的边界位置,通知有关单位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飞防安全。

3.选派责任心强、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根据机型需要安排地面配合人员。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4.协助乙方选择飞机和油车停放地点，协助做好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

5.做好飞防安全宣传和防范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站、标语、公告等方式，做好飞防作业区域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告知飞防作业区域的群众飞防药物种类、飞防时间及注意事项。飞防作业中，药物会随风漂移，为保证周边县市区桑蚕、蜂等特种养殖的安全，甲方应通知周边县市区做好宣传和防范。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中标后，要提前进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勘查，根据飞防区域内地形地貌、不同林分和林地宽度选用不同机型配合，按林带和成片林分别制定科学合理作业方案，作业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按照虫情发生、发育情况，与甲方共同确定最佳防治时间，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符合飞防作业各项要求后方可调机，严格按照飞防要求开展飞防作业。

3. 负责报批飞防飞机作业区域使用的有关手续，如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空管协调等，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做好飞机及喷药设备的检修工作，保证飞行安全，飞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飞行人员在飞防前，要熟悉作业方案和飞防线路，按照甲乙双方同意的作业方案准确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承担因使用药物不当或超出作业区的误喷及未按作业方案作业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 负责提供飞防用药（包括沉降剂等），并说明所用药剂对哪些动植物有毒害性及严重性，承诺对其他动植物及人、畜安全无害，对环境无污染。如因喷洒药物的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证件不全等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 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超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围庄林、行道树、片林、河岸护堤林 5-10 米，复杂地区 15-18 米。如乙方不按以上要求飞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及时提供飞机作业的全部航迹图。每天飞防作业结束后，及时提供当天作业航迹给甲方审阅。

8. 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了防治进度，错过第二代幼虫飞防期，应在美国白蛾第三代幼虫发生期进行飞防，把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9. 根据防治时间要求，负责联系有关部门，保障空域的使用。

10. 其他要求

（1）飞防实施前，乙方要按照标书提供的人员到场，分工负责，直至飞防结束方可离场。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规定要求的飞机到达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验机，不按规定时间到达地点和飞机数量、机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供应商负责制定飞防区域详细的全年防治技术方案（包括药剂的选择，详细施药方案，机型选择方案，飞防时间的确定，飞防路线的设计，效果预测及安全保障措施等，需技术支持的请提供技术报告），自行协调空管的许可，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自行负责飞行及机组人员安全保障。

（4）供应商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药剂的选定，负责配置合理的施药浓度等技术问题。要求正规厂家，三证齐全。

（5）飞防期间起降点要有安全警示标识，使用完的空药桶（瓶）要及时收齐带走。

六、验收

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标准：飞防区域内，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2%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

七、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项目实施完成且在评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飞防面积按实计算)。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中预付款取消。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最终实际防治金额费用=实际飞防水产养殖区域使用相应药品的面积×相应中标单价+实际飞防其他区域使用相应药品的面积×相应中标单价。

若最终实际防治金额超过本项目的中标价，则按照中标价计算。

该价格包括项目服务本身以及乙方因其他原因而造成漏喷，没有达到防治效

果进行补喷等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

户名: 泗阳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户行: 泗阳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 3213232701201000013869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字人民币钱包具体账户另行通知，并备注为：付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九、违约条款

1. 飞防经验收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

2. 飞防药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达不到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在飞防过程中造成的其他一切次生灾害均由乙方承担。

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6.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飞行（遇政府禁令、天气等不可抗拒而改变飞防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即视为违约，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 还须赔偿甲方损失（在约定工期内没有完成防治任务，每延迟一天罚款 2 万元）及偿付违约金。

7. 防治未达到约定效果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防或重新飞防，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补防或重新飞防后仍达不到防治要求的（甲方只给与乙方共 2 次补防或重新飞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防治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及偿付违约金。补防后，验收仍不合格的，不合格面积参照《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与效果评定办法（试行）》进行核减。

8. 乙方如不能按要求提供飞防航迹，甲方将扣除防治费用总额的 15%。

9. 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和设备未到位，甲方将就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罚款，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